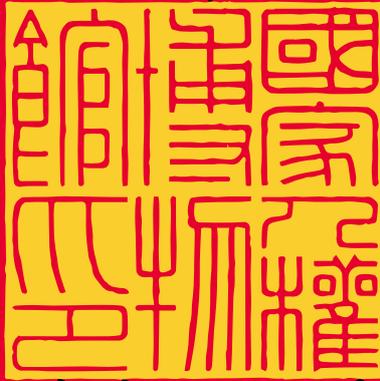


19-9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家 人 權 博 物 館 單 位 預 算

國家人權博物館 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1-22
貳、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6
參、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2
(二)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3-35
(三)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8-5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7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0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1-93

預算總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 總統 106 年 12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21 號令公布，本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文化部 107 年 3 月 16 日文人字第 10730063293 號令發布及經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7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27611 號函備查。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3. 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4. 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研究員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 本館館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2) 本館公共關係及整體形象拓展。
 - (3) 觀眾服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導覽設施與服務整合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 (5) 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
 - (6)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及法制。
 - (7)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2. 展示教育組：
 - (1) 展示計畫之擬訂、策劃及執行。
 - (2) 展場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協調、整合。
 - (3) 人權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推廣。
 - (4) 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串聯及相關活化協助。
 -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
 - (6) 其他有關展示教育事項。
3.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1)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文獻檔案蒐集、典藏、整飭及研究。
 - (3) 臺灣與國際相關政治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
 - (4) 圖書資訊業務管理及諮詢。

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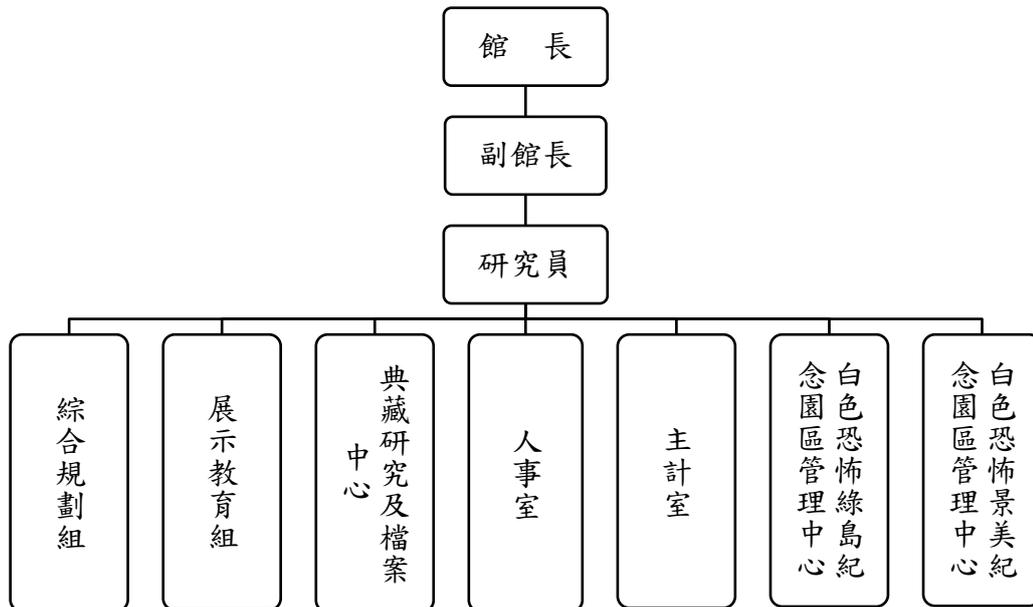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5) 典藏品管理、應用、保存、維護及修護。
 - (6) 典藏設施規劃、維護及環境安全管理。
 - (7) 其他有關典藏研究及文獻檔案資料事項。
4. 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1) 園區保存及營運管理。
 - (2) 園區營繕工程規劃、管理及維護。
 - (3) 園區機電設備、景觀環境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4) 園區資訊(影像多媒材)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5) 園區志工組織、培訓及管理。
 - (6) 園區場地租借、博物館商店管理。
 - (7) 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中心事項。
5.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114、113 年預算員額比較表

類別	114 年預算員額	113 年預算員額	114 年及 113 年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33	33	-
聘用	7	7	-
合計	40	40	-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透過博物館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功能，促進公眾理解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民主發展歷史，並依博物館社會溝通功能，促進社會多元對話與溝通，並持續關懷政治受難者(家屬)。

本館下轄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均為白色恐怖時期重要不義遺址，二園區重點工作在保存歷史遺址，透過口述歷史、文物展示及導覽解說，賦予場景更深層意義，以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同時，除保存二紀念園區歷史建築風貌之完整性，持續改善觀眾基礎服務設施與品質，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公共性及親切性，以活化、再生既有歷史遺址場域，呈現完整的歷史敘事展示與優質的服務空間。

本館在保存二園區不義遺址的基礎上，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以點、線、面保存全臺不義遺址，並以教育推廣活動串聯，保存歷史受難處與路徑，以瞭解歷史事件的全貌。在政治人權的立基上，逐漸擴大人權議題的範圍，與人權團體、組織建立網絡關係，共同推動人權理念，並積極參與鏈結國際博物館協會。

蒐藏與研究是博物館的核心功能，人權館以威權統治時期之史料檔案為基石，持續進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搶救歷史記憶，深化人權議題之研究，並促進檔案、文獻、史料之開放近用。

人權館的展示溝通策略，優先復原歷史場域情境，闡述白色恐怖與人權發展歷史。運用科技資訊之便捷與體驗性，提高觀眾的溝通與互動，突破地理限制，隨時隨地以網路使用博物館資源，進一步提高博物館的近用性，規劃人權主題特展暨巡迴展示，提升人權意識、人權理念。

在教育推廣策略上，本館以提供多元學習培訓的教育資源，藉由不同主題認識臺灣人權發展歷程，同時設計分齡、分眾導覽與歷史人權教育方案。使人權館成為人權教育資源的「中央廚房」，彙集民主、人權議題素材，設計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資源，提供教師豐沛的教學資源，在校園中落實人權教育，向下扎根。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臺灣人權資源典藏研究、維護及應用服務：

- (1) 提供臺灣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之研究資源。
- (2)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保存生命敘事，活化歷史記憶。
- (3)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
- (4) 建立人權文物典藏制度，完備典藏環境。
- (5) 辦理補償卷宗檔案保存及應用服務。
- (6) 白色恐怖歷史、人權議題專書出版。
- (7) 豐富館藏圖書與視聽資料，提供人權與歷史專門圖書館服務。
- (8) 辦理政治檔案相關研究、出版事宜。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策辦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促進社會多元對話：
 - (1) 辦理政治受難者(家屬)關懷訪視。
 - (2) 辦理政治受難者暨家屬紀念活動。
 - (3) 辦理綠島人權藝術季。
 - (4) 辦理世界人權日典禮。
3. 策劃人權展示，活化歷史遺址空間，提升民眾人權意識：
 -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與展示。
 - (2) 綠島、景美二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設計與展示。
 - (3) 規劃及辦理人權相關特展暨巡迴展等教育推廣計畫。
 - (4) 規劃虛擬博物館科技體驗，打造無牆博物館環境。
4. 策辦人權教育活動，與優化公共服務機制：
 - (1) 設計分齡、分眾人權教育推廣計畫。
 - (2) 舉辦教師研習營及開發推廣人權教材。
 - (3) 推動友善平權博物館計畫。
 - (4) 培訓志工服務計畫。
5. 串聯不義遺址，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
 - (1) 辦理全臺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研究及教育推廣。
 - (2) 補助縣市政府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串聯不義遺址史蹟點。
6. 拓展合作網絡，強化人權團體館際合作：
 - (1) 舉辦人權學術研討會，建立學術交流網絡。
 -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人權議題相關組織、團體，鏈結國際資源。
 - (3) 與人權相關民間團體簽定合作備忘錄，協助推動落實當代人權理念。
7. 景美(含安康接待室)、綠島園區之古蹟、歷史建築群與文化景觀之維運、修護、再利用：
 - (1) 維護保存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之古蹟、歷史建築及環境，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
 - (2) 整修景美、綠島園區既有建築，景美園區修增建既有汽修大隊建築，提供博物館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機能，改善觀眾服務基礎設施與品質。
 - (3) 優化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參觀服務、培養導覽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觀眾蒞園參觀滿意度。
 - (4) 推進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工作，完成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並啟動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1. 辦理政治受難者暨家屬紀念活動。 2. 持續辦理關懷訪視活動。 3. 建立更新受難者(家屬)名單。 4. 辦理世界人權日典禮。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	1. 辦理人權藝文創作及成果發表活動。 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結合地方藝文之人權相關活動。 3. 辦理友善平權相關公共服務。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1.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志工組織之規劃、培訓及管理，培養志工專業知能。 2. 辦理實習計畫，擴大青年學子參與人權博物館實務經驗。 3. 辦理導覽服務計畫，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4. 擴增人權館導覽(含影片)資訊服務。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辦理二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維護事項： 1. 機電、資訊設備檢測。 2. 提供園區友善平權服務。 3. 每年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 4. 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5. 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6. 辦理園區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出版及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維運等	1.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 2. 政治受難者專書編輯暨出版計畫。 3. 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出版計畫。 4. 人權繪本系列出版計畫。 5. 白色恐怖文學及人權史料圖書外譯出版計畫。 6. 人權史料、政治檔案數位化合作交流計畫。 7. 國家人權博物館數位資源服務。 8. 人權議題教育資源網站維運。 9. 人權圖書流通服務及閱讀推廣。
	二 搶救歷史記憶一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1. 人權影片(含政治受難者紀錄片)拍攝相關計畫。 2. 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相關計畫。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國家人權博物館期刊出版與印製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	1. 購置文物典藏相關設備。 2. 辦理典藏文物保存修護及維護工作。 3. 購置人權相關圖書及影音資源增加館藏資源。 4. 擴增圖書室各項相關設備。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1. 辦理 2025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 2. 辦理 2025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系列活動。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辦理原住民轉型正義主題特展。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1.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第 27 屆年會出國計畫。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等國內外博物館相關組織。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辦理兒童人權日及兒童學習空間相關活動。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 辦理史料整編、詮釋及數位化資料建置計畫。 2. 辦理人權文物徵集、維護、數位化及推廣計畫。 3. 典藏史料文物數位影音內容開發計畫。 4. 補償卷宗、人權文物保存與典藏。 5.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 6. 辦理政治檔案與受難者證言徵集(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計畫。 7. 政治檔案解讀與詮釋研習營或工作坊相關計畫。 8. 人權主題教材文本及數位化計畫。 9. 辦理臺灣人權主題國際交流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 2. 辦理校園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 3. 辦理校園教具箱推廣計畫。 4. 辦理人權影片及講堂推廣計畫。 5. 辦理國際人權影展聚落串聯推廣計畫。 6.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及復原展。 7. 辦理白色恐怖相關主題特展。 8. 辦理國際合作特展。 9. 辦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推動計畫。 10. 辦理人權文化商品創意開發計畫。
	三 人權守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權師資培訓及教案開發計畫。 2. 辦理兒童及親子人權教育活動。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2.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汪希苓特區圍牆修繕工程」。 3. 辦理「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 4. 辦理「綠洲山莊整修工程」之規劃設計。 5.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圖書室、儲藏室、服務中心及博物館商店、特展空間室內裝修工程」。 6.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工程」。 7. 辦理「十三中隊景觀修復工程」。 8.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人權紀念碑改善工程」。
五、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一 文化科技互動等多元內容開發、情境體驗等多媒體展示設計製作計畫	結合 AR 擴增實境科技技術，開發人權歷史主題之沉浸式體驗。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舉辦「2023 年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約有 160 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出席。 2. 112 年陸續探視 28 位前輩以及 2 位家屬，另出席 9 位前輩及 3 位受難者家屬公祭。 3. 112 年 11 月 4 日辦理逆風吟行-蔡焜霖前輩紀念會。 4. 依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提供名單更新本館受難者(家屬)名單資訊。 5. 112 年 12 月 9 日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舉辦「2023 年世界人權日」典禮，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等約 200 人應邀出席。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人權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2023 島嶼聲耕音樂工作坊」，邀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透過獄中歌謠傳唱及思親音樂創作發表，傳承民主人權價值予青年學子，共辦理 6 場次、465 參與人次。 2. 依綠島人權藝術季創作理念製作帽子、T 恤等博物館商品。 3. 以本館核心業務、人權等意象，完成鉛筆、筆袋、橡皮擦、黃銅尺等文具類博物館商品設計稿。 4. 與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等單位合作辦理「台南國際人權藝術節」，以「Wellbeing—健康與醫療人權」為主題，合計舉辦藝術展演、影展及座談、講座、工作坊、書展等共 34 場活動。 5. 辦理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多元語言導覽 QR-Code 建置計畫，完成 12 處景點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手語等多元語音導覽內容。 6. 邀請聽障團體計 80 名參觀「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及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程安排手語翻譯員及聽打服務，便於聽障人士近用人權資源。 7. 舉辦「臺灣手語共融工作營」，辦理初階、進階手語培訓課程，計 3 梯次、26 場次、790 人次參加。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志工會員大會，頒發年度考核獎項。平時則定期召集志工幹部進行業務宣導、服勤建議與意見交流。 2. 112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講座及活動，包含「112 年度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 3 場課程及「112 年度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志工外部交流參訪活動」，以提升本館整體參觀服務品質及增進志工服務知能。 3. 為充實本館志工隊服務人力，112 年度共計招募培訓 8 名新進志工。 4. 景美紀念園區持續辦理導覽服務，112 年定時導覽及團體導覽，共計 975 場次、服務 12,686 人，依團體需求，搭配真人圖書館分享、實境解謎活動等；持續辦理導覽相關推廣教育活動，如青年人權體驗營 1 場、不義遺址小旅行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6 場。 5. 綠島紀念園區於旺季時(5 月至 9 月)提供每日 4 場及淡季(10 月至隔年 4 月)每日 2 場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提供 5 種語言個人語音導覽機供民眾租用。 6. 編製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空間概覽手冊及拍攝仁愛樓口訪影片，提供志工及導覽員使用，使本館重要歷史建築之導覽資訊更為豐富。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資訊設備檢測。 2. 提供友善平權服務，辦理景美紀念園區建築物解說牌製作、廁所及哺乳室標誌更新，新增手語導覽 QR Code 標示；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3. 辦理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 4. 辦理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5. 辦理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6. 辦理園區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及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物藏品權利徵集與盤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總計接受 17 組捐贈者捐贈文物，總計約 990(主)件。 (2) 112 年度新進捐贈文物整飭共計 2,764 筆。 (3) 112 年度審議文物 590(主)件，其中 585 主件入藏；2 列為研究用品；3 件列為教育用品。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111-112 年度藏品權利盤點案」：完成盤點藏品計 4,892 筆，CC-BY-NC 計 2,272 筆、PDM(已屆著作權年限)計 234 筆、無涉著作權計 1,221 筆、僅限公開瀏覽計 1,165 筆。</p> <p>2. 與印刻文學合作發行陳列《殘骸書》，累計印行 5,000 本，獲 2023 台灣文學獎金典獎年度大獎、第 43 屆吳三連獎文學獎、2024 台北國際書展非小說大獎。</p> <p>3. 辦理「白色恐怖文學詩選選文編輯計畫」，共選錄 73 位詩人、212 首詩作。</p> <p>4. 出版《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工具書》，將過去工作坊積累之課程內容及教材，轉譯成創作人權繪本的工具專書。</p> <p>5. 辦理人權繪本系列出版計畫，與第 2 屆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計畫創作團隊合作，完成《走出霧之森》、《途中》等作品出版；完成「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四期計畫」，取得 15 組創作者人權教育繪本成果小書。</p> <p>6. 112 年完成 25 條文化辭條，並擇選 15 條進行英譯，預計 113 年置於英文版維基百科。</p> <p>7. 邀請專家學者將白色恐怖歷史現場主題展內容及相關資料撰寫文章集結成書，並於 112 年 11 月出版《永遠不再》。</p> <p>8. 與國史館合作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檔案史料彙編」，分別為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明相關案件及廖文毅案，共計 3 套 9 冊。</p> <p>9. 辦理「112 至 113 年數位檔案資源整合計畫案」將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鄭南榕基金會、慈林基金會、台大圖書館等合作單位之重要人權檔案史料進行數位化，共計超過 10 萬頁。</p> <p>10. 112-113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圖書室網站建置計畫」已完成第一期工作計畫書，全案預計 113 年完成。</p> <p>11. 辦理人權教育互動式網頁遊戲「想家」之營運維護。</p> <p>12. 辦理「112-113 年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系統改版及維護計畫」，持續維護系統正常運作。</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劉振源、陳文雄、游溪明、陳忠信、李明憲等 5 位受難者口述影像拍攝及製作。 2. 「蔡焜霖前輩線上課程影片及簡報翻譯案」預計將以華語為主製作的內容翻譯為英、日語文，已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預計於 113 年完成。 3. 辦理「張天經家屬口述歷史訪談」，已完成張天經夫人謝嘖、女兒張慧美口述訪談。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學者、藝文工作者共同撰寫專文，出版本館半年刊《向光》，第 8 期主題為〈押房裡的勇者~東部地區政治犯監獄與政治受難者生命故事〉、第 9 期為〈臺灣轉型正義與人權推廣暨葉盛吉百年冥誕〉。 2. 出版國家人權博物館 2022 年報，內容包含本館業務、研究成果、組織法規及未來展望等資料。
	四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資料庫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典藏文物保存修護及維護工作，完成 12 件平面作品、1 件蛋殼畫及 216 幅畫作之人權典藏文物修護工作。 2. 辦理文物健康檢查活動，北、中、南 3 場次文物健檢工作坊與人次計 91 人，健檢文物計 114 件。 3. 新增 48 冊人權相關圖書，累計館藏 20,090 冊，預計於 113 年配合圖書室啟用上架，爰辦理「圖書資料盤點暨整理維護案」完成圖書整飭盤點，以作為圖書上架前置作業。 4. 辦理「112-113 年圖書室 RFID 系統設備建置」，完成座位預約管理系統建置，預計 113 年正式啟用。 5.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圖書室悠遊卡設計及樣卡製作，預計 113 年發行。 6. 購置圖書室公用電腦 4 台。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5 案。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67 案。 3. 辦理「朝向言論自由的國度邁進」系列講座 5 場次，累計參加人次 235 人。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112 年度完成 42 筆已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及 64 筆潛在不義遺址之資料庫詮釋內容更新，包含詮釋資料撰寫、調閱檔案等共 106 筆。 5. 辦理「阿里山鄒族人權史蹟點」及「人權廊道：安坑輕軌不義遺址踏查」等 4 場不義遺址講座及 5 梯次小旅行。 6. 辦理安康接待室台語導覽 8 場次，華語導覽 12 場次。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2023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以「傾聽裂隙的迴聲」為題，展出 22 組國內外藝術家作品，並辦理共 34 場教育推廣活動、線上影展、5 場書展等。 2. 舉辦「2023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系列活動，包含《潘小俠 x 高仲明對照展》、開幕音樂會及各類展演活動，共 9 檔節目，計 17 場演出，並搭配人權市集等 4 檔響應活動，累計超過 3,700 人次參與。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6 日，於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推出《醫人治世的先覺者—白色恐怖時期醫師群像特展》，呈現政治受難者醫師們的生平故事。 2. 進行紐西蘭原住民族展覽內容策劃，預計 113 年開展。 3.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現場空間指認與影像紀錄計畫」，邀請熟悉白恐時期景美看守所空間使用狀況之前輩進行口訪及影像記錄。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北美地區人權機構考察計畫，參訪美國紐約及華府重要人權相關機構及場館。 2. 本館與韓國民主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該基金會營運之「韓國民主與人權國家博物館」將於 114 年開館，規劃與我方合辦展覽。另亦邀請國際良知遺址聯盟(ICSC)來臺參與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之年會，並辦理工作坊，共 42 人參與。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 場人權繪本說故事、1 場兒童創作工作坊及 1 場人權繪本創作者分享講座，參與對象以兒童、青少年及親子家庭為主，參與人次計 45 人。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體驗計畫	2. 於景美紀念園區建置虛擬實境體驗空間，放映本館委製作品《無法離開的人》，自 112 年 8 月起開放民眾預約觀賞，截至 12 月底觀影突破 1,100 人次。
四、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	1. 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辦理《尋訪與解密》發表會並於原住民電視台 LiMA 新聞世界播放，以探討威權政府如何控制原住民族部落，以及如何影響原住民族社會心靈。 2. 辦理「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以瞭解金門地區之威權治理情形及相關史蹟點，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1. 完成「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優化工程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成果核定，接續辦理工程招標。 2. 完成「綠島人權紀念碑案」細部設計審查及因應計畫核定，接續辦理工程招標。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 辦理「112-113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改版及維運」完成第一期系統改版與維護建議書，以及第二期前台測試模組：首頁、專案調閱申請與審核、影像閱覽等。 2. 完成補償卷宗整編暨檔案及詮釋資料建置計畫，卷宗目錄已於本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提供開放應用。 3. 完成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五期)期中報告審查，並辦理工作坊，超過 170 人報名。 4. 與政治受難者陳欽生先生合作推動《Facing the Calamity》再版發行，首刷 2,000 本。 5. 於南、中、北部舉辦 3 場研習暨走讀活動，透過學者講述白恐歷史及政治檔案，並帶領學員走訪相關場域，以提升民眾對歷史的理解。 6. 辦理藏品數位化作業，完成平面類藏品 131 件、立體類藏品 65 筆及畫作類藏品 229 件之高階數位化作業；完成 244 件藏品詮釋工作。 7. 與王登鈺導演團隊合作完成人權動畫短片《一分為二的世界 PIGGY 1/2》，並獲邀參加 2024 加拿大奇幻電影節(Fantasia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8. 辦理 2024 年「國際與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解議題及博物館經驗之交流論壇」，至 112 年底已完成期初審查，於 113 年 3 月舉辦國際交流論壇。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p>	<p>9. 參展 2023 年第 31 屆臺北國際書展，以「致自由：人權∞」為主，展售最新人權出版品，並規劃 VR 電影《無法離開的人》沉浸式體驗區及邀請藝文工作者及歷史學者分享講座。</p>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112 年度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做個有歷史的人-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人權推廣計畫」(112-113 跨年度計畫) 1 案。</p> <p>2. 辦理「112 年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112 年共 9 檔展覽(每檔 2 組,計 18 組)以行動博物館形式,提供各級學校申請運用,總計受理 49 案申請,核定 32 案。</p> <p>3. 辦理人權素養教具箱推廣計畫,本館目前計有 6 款教具箱(每款 20 組,計 120 組)提供各級學校申請融入課堂教學運用,核定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 30 案,全年共計 60 案。</p> <p>4. 本館與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自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提供 50 組教具箱,供該中心推廣轉型正義教育使用。</p> <p>5. 於 112 年 2 月完成景美園區內「第一法庭」復原展示,並賡續與專家學者討論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架構與內容。</p> <p>6. 為策畫綠島常設展所需,爰辦理具先導性質之「綠島生活記憶館口述歷史訪談調查案」,112 年已完成 11 人次之訪談稿,並陪同 2 位綠島居民赴小琉球尋根。</p> <p>7. 完成綠島園區模型,於景美園區搭配主題展一併展出;完成仁愛樓模型展,於景美園區仁愛樓常態展出。</p> <p>8. 「2023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以「戰爭與人權」及「人權廣角鏡」兩大主題進行策展,於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主影展、線上影展、聚落串聯等,激發大眾對人權議題的反思。</p> <p>9. 舉辦《當戰時成為日常：烏克蘭女性的第 / 天》國際合作展。</p> <p>10. 辦理特展之線上環景實境網站,112 年製作《當戰時成為日常：烏克蘭女性的第 / 天》特展、《2023 綠</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島人權藝術季》等 2 檔，提供民眾如臨現場的線上展覽參觀體驗。</p> <p>11. 舉辦《我們的世界不斷在開門》特展，邀請女性當代藝術家從白恐受難者前輩之作品出發，進行對話創作；舉辦《天曉之前—思念文物典藏展》特展，展出多項女性政治受難者及女性受難者家屬捐贈之物件，呈現女性受難者及家屬思念親人及堅強養育子女渡過白色恐怖時期之心路歷程，並展現女性政治受難為爭取人權自由的決心與奉獻。</p>
	<p>三 人權守護計畫</p>	<p>1. 辦理「112 年人權素養課程」，安排轉型正義、民主法治、人權價值等專業師資，結合文學、藝術創作等領域，融入各級高中教師課堂教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9 所學校申請。</p> <p>2. 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 2023 年會」，包含 5 場論文發表、3 場專題講座、1 場桌遊體驗、1 場工作坊及 8 處場館參訪。</p>
	<p>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p>	<p>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監造及施工作業；「修增建工程」採購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上網公告，案經 4 次流標後辦理流標檢討及預算調整後於 113 年 1 月 4 日重新公告上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決標。</p> <p>2. 「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驗收完成。</p> <p>3. 「最高軍事法院裝修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決標，委託設計監造案後續依工程進度進行監造作業及製作工作報告書。</p> <p>4.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結構補強及裝修工程」完成細部設計、細設審查及文資審議因應計畫通過，整修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決標。</p> <p>5.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整修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竣工，113 年 1 月辦理驗收；工程案驗收通過後，續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勞務驗收作業。</p> <p>6.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竣工；工程案驗收通過後，續辦委託規</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劃設計監造案勞務驗收作業。</p> <p>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整修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驗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履約爭議，監造單位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故影響結案時程。</p> <p>8. 「綠洲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勞務採購案」已完成期末報告，文資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中。</p> <p>9. 「綠洲山莊結構補強委託技術服務案」臺東縣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期末成果後，始得接續辦理結構及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招標文件編製。</p> <p>10. 「綠洲山莊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案」俟臺東縣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完成期末成果後，接續辦理結構及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招標文件編製。</p> <p>11. 「綠島園區環境景觀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已辦理細部設計書圖初審作業，工程項目中涉及流麻溝工程部分，續另將相關圖面函請水利署、中研院提供意見，並依照水利署構造物建造改造法規進行書面申請及審查流程。</p> <p>12. 「綠島園區遊客服務中心及商店室內裝修工程」待確認綠島園區空間定位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年3月23日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舉行「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約150位受難者(家屬)出席。 訪視14位受難者(家屬),並出席前輩公祭。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人權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2024年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記憶之島-綠島」活動,計有100位受難者(家屬)參加,紀念1951年首批登島的受難者前輩。 賡續執行駐館藝術家創作推廣計畫。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景美紀念園區志工組織培訓及管理,召開志工會會員大會,頒發年度考核獎項,平時定期召集志工幹部進行業務宣導、服勤建議與意見交流。 景美紀念園區定時導覽及團體導覽,截至6月底止共計512場次、服務9,917人次,依團體需求,搭配政治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座談、實境解謎等活動。 綠島紀念園區於旺季提供每日4場及淡季每日場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提供5種語言個人語音導覽機供民眾租用。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導覽人員增能計畫」,第一場次邀請1950年代新生訓導處處長之女唐燕妮分享老照片故事。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園區機電、資訊設備檢測。 提供園區友善平權服務。 辦理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 辦理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辦理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辦理園區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出版及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維運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脚本相關計畫,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物藏品權利徵集與盤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館已審議通過藏品4,028(主)件。 「113-114年度藏品權利盤點案」委請法律事務所進行藏品權利盤點作業,預計於113年底前完成1,500筆藏品及1,500數位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檔權利盤點。</p> <p>(2) 持續徵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文物及民間史料，約計 600 件。</p> <p>(3) 113 年度上半年完成 1 次文物審議會，並通過入藏文物共計件 295 件；教育用品計 3 件、研究用品 98 件。</p> <p>(4) 「113-114 年度新進捐贈文物盤點及整飭計畫」於 113 年上半年度共完成一批計 564 件文物之盤點及整飭。</p> <p>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品倉儲物流委外管理案，期間收納 35,317 本書，共計送寄送 117 次，1,569 本。</p>
	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辦理「蔡焜霖前輩線上課程影片及簡報翻譯」。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向光》，第 10 期主題為〈臺灣戒嚴 75 周年與轉型正義暨臺灣校園白恐地圖〉，於 113 年 7 月發行。
	四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	<p>1. 辦理圖書室電腦相關設備及資訊防護設備、圖書室基礎資訊硬體建置。</p> <p>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圖書室網站建置計畫」。</p>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6 案。</p> <p>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51 案。</p> <p>3. 為響應 519 白恐記憶日，辦理三場次人權電影放映會，放映《十年》、《殘影》及《文字慾》等三部電影及延伸座談，共計 56 人次參與。</p>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p>1. 辦理 2025 綠島人權藝術季籌備作業。</p> <p>2. 策辦「2024 人權藝術生活節」。</p>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辦理紐西蘭原住民轉型正義特展籌備工作，預定於 113 年 9 月開展。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p>1. 籌備東歐地區(波蘭、捷克)人權機構考察計畫。</p> <p>2. 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官網不定期發表亞太會員及國際博物館界專家學</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p>	<p>者、人權組織之專文及新訊，迄 113 年 6 月已發表 4 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虛擬實境電影《無法離開的人》放映活動，促使民眾藉由科技感受白色恐怖年代之歷史氛圍及受難者前輩生命故事，放映以來迄 113 年 6 月觀影已達 1,586 人次以上。 2. 辦理人權兒童基地《國際兒童人權日》、《轉型正義》、《世界地球日》等三季主題活動，包括人權繪本創作者分享講座、人權繪本故事時間、人權議題兒童創作工作坊等。
<p>四、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p>	<p>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五期）」，產出 10 篇相關論文及 255 則辭條之編纂。 2. 完成「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採購作業。 3. 辦理數位檔案資源整合計畫，進行檔案數位化及詮釋資料建置。 4. 完成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之採購作業。 5. 辦理「圖書室視覺識別系統(CIS)規劃與應用設計」案採購招標工作，113 年 7 月公告招標，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人權館圖書室視覺設計。 6. 辦理「113 年政治檔案解讀研習營計畫」，預計於 113 年 8 月至 10 月舉辦 5 場次。 7.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改版及維運。 8. 辦理「梁令惠日記研究及轉譯計畫」。 9. 辦理「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 10.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智慧化圖書室 RFID 系統設備建置。 11. 劉辰旦捐贈藏品詮釋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12. 補償卷宗詮釋資料人物簡介改寫校正案完成 6,628 案之資料校正及改寫。 13. 曹欽榮先生捐贈文物詮釋案，已完成全數 222 筆詮釋資料撰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人權教育繪本立體書合作出版計畫」預計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114 年 7 月出版。 15. 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五期計畫，已選出 16 組創作者，自 4 月至 7 月間進行工作坊課程，後續進一步辦理創作及成果發表工作。 16. 賡續執行人權教育繪本系列合作出版計畫，預計 113 年 8 月出版繪本《發現》，並籌劃出版繪本創作「聽見」及「窗」。 17. 與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臺語台合作「毋但是思念」節目製作案，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完成影片製作。 18. 完成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19. 2024 年「國際與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解議題及博物館經驗之交流論壇」於 113 年 3 月 9 日辦理 1 日國際交流論壇，參與人數計 136 人次。 20. 「白色恐怖文學詩選選文編輯計畫」共篩選出 180 首詩，接續辦理出版案分上下兩冊，成果預計 114 年出版。 21. 參加「2024 年臺北國際書展」，本館以「寫繪人權」為本屆策展主題，將受難故事變成繪本書，人權館攤位文化幣消費 7,740 元，青年打卡 700 人次，人權館參觀人次約 20,000 人次。
	<p>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113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5 日受理補助案件線上申請。 2. 人權故事行動展 113 年度上半年共計於 17 所學校辦理展覽及相關教育活動。 3. 人權素養教具箱 113 年度上半年共計於 55 所學校及班級搭配老師規劃之課程進行教學。 4. 辦理仁愛樓景美看守所補充展示內容規劃，包括仁愛樓獄中故事展、仁愛樓看守所管理空間復原及展示大綱；7 月完成看守所押房房號復原案。 5. 「天曉之前-思念文物典藏展」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展出，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 16,138 人次參訪，並已辦理 3 場次〈尋親記〉推廣講座。</p> <p>6. 本館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加拿大歷史博物館(Canadian Museum of History)合作，於 113 年 3 月至 9 月展出「遺失的自由 - 加拿大《戰爭措施法》特展」，邀請加方策展人來台出席開幕及座談活動。</p> <p>7. 於綠島紀念園區舉辦《我們的世界不斷在開門》特展，以當代藝術作品向白恐前輩致敬。</p> <p>8. 策辦「2024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以性別平權及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共挑選 10 部長片參展，共辦理三大活動，包含主影展放映、短片徵選及聚落串聯，預定活動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15 日。</p> <p>9. 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 (FIHRM-AP) 與美國筆會風險藝術家聯繫組織 (ARC) 合作，邀集 15 位亞太地區藝術家及人權單位，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過去、現在與未來：藝術與創意表達的自由」工作坊探討藝術審查等風險及社群支持，並規劃音樂、藝術及人權議題之跨域體驗。</p>
	<p>三 人權守護計畫</p>	<p>1. 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第一階段基礎課程以及第二階段進階課程已於 6 月辦理完畢，後續將於 7 至 8 月辦理實習課程，符合資格者可獲頒發「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繪本種子師資認證」。</p> <p>2. 規劃及新增人權電影及人權講堂服務推廣計畫，於 6 月開始受理學校申請 113 學年度之使用需求。</p>
	<p>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p>	<p>1.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決標、6 月 3 日申報開工。</p> <p>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竣工，113 年 2 月 27 日驗收通過。</p> <p>3. 「歷史建築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決標，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開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歷史建築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軍事法院整修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決標、5 月 26 日完成臨時辦公室搬遷、6 月 14 日開工。 5.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汪希苓特區圍牆整修工程」招標作業。 6.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整修工程」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開工。 7. 市定古蹟「安康接待室簡易維修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驗收完成。 8. 辦理「臺東縣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已啟動基本設計。 9.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圖書室、儲藏室、服務中心及博物館商店、特展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已進行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1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人權紀念碑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開工。

主要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02	744	3,810	58	
2								
	204			-	-	2,225	-	
		1		-	-	1,500	-	
		1		-	-	1,5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廠商之押標金。
		2		-	-	725	-	
		1		-	-	7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等賠償收入。
3				137	136	199	1	
	168			137	136	199	1	
		1		137	136	199	1	
		1		1	1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2		136	135	19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4				147	144	207	3	
	214			147	144	207	3	
		1		137	134	137	3	
		1		137	134	13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等租金收入。
		2		10	10	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518	464	1,178	54	
	213			518	464	1,178	54	
		1		518	464	1,178	54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61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1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廠商之契約價金等繳庫數。
			2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18	464	864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96,541	391,323	488,300	5,218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396,541	391,323	488,300	5,218	
			1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101,962	97,263	89,170	4,699	1. 本年度預算數101,962千元，包括人事費52,873千元，業務費48,644千元，設備及投資4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2,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34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1,351千元。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294,079	293,560	399,130	519	1. 本年度預算數294,079千元，包括業務費129,980千元，設備及投資149,854千元，獎補助費14,2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經費15,0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研究、出版及圖書室維運推廣等經費2,212千元。 (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經費33,5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權主題展示、活動等經費1,946千元。 (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經費50,6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關懷活動等經費2,508千元。 (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13年度已編列1,352,797千元，本年度續編190,3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635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5)新增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經費4,488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作業要點。
3. 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68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1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1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6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3. 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6	
	168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6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6	
			2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6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136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7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園區飲料機及公用自行車租賃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7	
	214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7	
		1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137	
			1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137	1. 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收入133千元。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飲料機及公用自行車租賃站等場地租金收入4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14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0	
		2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10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18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綜合規劃組,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3. 國家人權博物館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18	
				12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518	
				1261800200		
			1	雜項收入	518	
				12618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18	1. 出售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351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7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96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展場及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基本營運。
2.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及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及管理。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發揮行政效率，達成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873	人事室	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員額40人，包括職員33人及聘用7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2,873千元。
1000 人事費	52,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4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96		
1030 獎金	6,557		
1035 其他給與	640		
1040 加班費	1,5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77		
1055 保險	3,5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089	綜合規劃組, 白色	
2000 業務費	48,644	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管理中心, 白色恐	
2006 水電費	6,885	怖綠島紀念園區管	
2009 通訊費	1,913	理中心, 人事室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6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2027 保險費	5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2051 物品	601		
2054 一般事務費	36,3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2072 國內旅費	164		
2081 運費	43		
2084 短程車資	148		
2093 特別費	67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294,079
-----------	---------------------	------	---------

計畫內容：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2. 白色恐怖景美（含安康接待室）、綠島紀念園區管理維護計畫。
3.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4. 協助不義遺址之串聯及活化計畫。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計畫。
6. 國家人權博物館整擴建工程整體發展計畫。
7.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預期成果：

1. 保存歷史資產、豐富歷史記憶，奠定轉型正義基礎。
2. 串連不義遺址，建構人權地圖。
3. 面向世界，強化與國際經驗的相互學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15,067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5,0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67		1.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圖書推廣、出版及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計列8,627千元。
2009 通訊費	85		
2015 權利使用費	180		2.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計列4,8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20		
2027 保險費	250		3. 博物館通訊等刊物出版印製計畫等，計列1,0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51 物品	250		4.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等，計列600千元（資本門）。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02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3040 權利	100		
0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33,563	展示教育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33,5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638		1.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計列1,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2015 權利使用費	171		2.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含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101千元），計列12,919千元。
2027 保險費	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0		3.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7,56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2051 物品	1,000		4. 國家人權博物館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第27屆年會出國計畫，計列1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69		
2072 國內旅費	760		5. 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互動計畫等，計列1,8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8		
2081 運費	2,200		6.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個人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9,92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0		
4000 獎補助費	9,92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2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294,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 優化計畫	50,613	綜合規劃組,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本計畫共需經費50,613千元, 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453	管理中心,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1.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計列4,154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2.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9千元), 計列6,569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3. 約用人員31人酬勞等相關費用, 計列18,21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0		4. 博物館商店營運計畫, 計列4,200千元。	
2027 保險費	639		5. 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等相关費用, 計列6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211		6. 園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計列5,39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65		7. 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等業務, 計列7,328千元。	
2051 物品	2,746		8. 園區建物修繕、景觀維護及相關機電、水塔及空調設備等, 計列4,160千元(資本門)。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2			
2072 國內旅費	640			
2084 短程車資	2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1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35			
3020 機械設備費	675			
3035 雜項設備費	950			
0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90,348	展示教育組,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 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 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 分年辦理, 105至113年已編列1,352,797千元, 本年度續編190,348千元, 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934	綜合規劃組,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1.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計列11,54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31		2.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計列29,188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獎勵金6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2		3. 人權守護計畫, 計列1,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0		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計列3,72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5. 本館綠島及景美園區(含安康接待室)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計列144,394千元(資本門, 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4,346千元, 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51%, 計595千元, 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27 保險費	3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7			
2039 委辦費	2,92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0			
2051 物品	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72			
2072 國內旅費	97			
2081 運費	160			
2084 短程車資	328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09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3,18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9,91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90			
3040 權利	90			
4000 獎補助費	4,32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294,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2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			
05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4,488	展示教育組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6,19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488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科技互動等多元內容開發計畫，計列2,244千元。 2.辦理情境體驗等多媒體展示設計製作計畫，計列2,244千元。	
2000 業務費	4,488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16			
2072 國內旅費	22			
2084 短程車資	1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1,962	294,079	500	396,541
1000 人事費	52,873	-	-	52,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424	-	-	32,4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96	-	-	4,296
1030 獎金	6,557	-	-	6,557
1035 其他給與	640	-	-	640
1040 加班費	1,599	-	-	1,5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77	-	-	3,777
1055 保險	3,580	-	-	3,580
2000 業務費	48,644	129,980	-	178,624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	-	80
2006 水電費	6,885	-	-	6,885
2009 通訊費	1,913	796	-	2,709
2015 權利使用費	-	633	-	63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6	2,370	-	3,3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6	850	-	1,526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	-	27
2027 保險費	514	2,187	-	2,70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8,211	-	18,2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7,702	-	7,791
2039 委辦費	-	2,929	-	2,92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0	-	2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0	-	150
2051 物品	601	4,816	-	5,4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6,355	78,321	-	114,6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688	-	1,6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76	-	-	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3,552	-	3,552
2072 國內旅費	164	1,719	-	1,883
2078 國外旅費	-	158	-	158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43	2,490	-	2,533
2084 短程車資	148	1,208	-	1,356
2093 特別費	67	-	-	67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	149,854	-	150,29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15,719	-	115,71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9,910	-	29,91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75	-	1,1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520	-	8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	2,340	-	2,465
3040 權利	-	190	-	190
4000 獎補助費	-	14,245	-	14,2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000	-	4,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720	-	2,7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925	-	4,925
4085 獎勵及慰問	-	600	-	6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	1,000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家人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52,873	178,624	13,945	-
				文化支出	52,873	178,624	13,945	-
		1		一般行政	52,873	48,644	-	-
		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29,980	13,945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45,942	-	150,299	300	-	150,599	396,541
500	245,942	-	150,299	300	-	150,599	396,541
-	101,517	-	445	-	-	445	101,962
-	143,925	-	149,854	300	-	150,154	294,079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	115,719	29,910	1,175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	115,719	29,910	1,175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15,719	29,910	1,175

博物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40	2,465	190	-	300	150,599		
-	840	2,465	190	-	300	150,599		
-	320	125	-	-	-	445		
-	520	2,340	190	-	300	150,154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4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6,557	
七、其他給與	640	
八、加班費	1,5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77	
十一、保險	3,5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2,873	

國家人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9																
		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3	33	-	-	-	-	-	-	-	-	-	-	-	-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	-	-	-	-

博物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40	40	51,274	47,926	3,348	
	7	7	-	-	-	-	40	40	51,274	47,926	3,348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1人18,211千元及勞務承攬74人42,222千元，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9人，經費32,377千元。 2.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300千元。 3.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1人，經費18,211千元；勞務承攬13人，經費8,545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0	0	0.00	0	28	55	EAB-0039。 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0	1,798	1,668	31.00	52	10	26	AXS-7085。
1	機車	1	109.10	124	312	31.00	10	2	2	NCW-8350。
	合 計				1,980		61	40	83	

預算員額： 職員 3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 人

國家人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3棟	33,395.70	3,077,747	1,513	-	-	-
二、機關宿舍	29戶	440.16	8,165	3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440.16	8,165	3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7個	-	42,290	144	-	-	-
合 計		33,835.86	3,128,202	1,688		-	-

博物館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3,395.70	-	-	1,513
-	-	-	-	-	440.16	-	-	31
-	-	-	-	-	-	-	-	-
-	-	-	-	-	440.16	-	-	31
-	-	-	-	-	-	-	-	-
-	-	-	-	-	-	-	-	144
-	-	-	-	-	33,835.86	-	-	1,688

**國家人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802000				-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4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4	-	-
(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14	-	-

**國家人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 計畫	01	114-114 團體	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 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 活動等。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 計畫	02	114-114 團體	辦理人權影片甄選，獎勵優 良人權議題影片創作。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 計畫	02	114-114 個人	辦理人權影片甄選，獎勵優 良人權議題影片創作。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 計畫	01	114-114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推動人權歷史 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 活動等。	-

博物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525	-	-		6,525
-	5,125	-	-		5,125
-	4,925	-	-		4,925
-	4,925	-	-		4,925
-	4,925	-	-		4,925
-	200	-	-		200
-	200	-	-		200
-	200	-	-		200
-	1,400	-	-		1,400
-	400	-	-		400
-	400	-	-		400
-	400	-	-		4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6	158	1	16	376
考 察	1	16	158	1	16	37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人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國家人權博物館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第27屆年會出國計畫7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國際博物館協會(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國際博物館協會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屬，由博物館與文化遺產領域專業人士所組成之國際組織，目前擁有來自138個國家4萬名以上會員，每隔3年召開年會，2025年已定於杜拜舉行，主題為急速變化時代中博物館的未來；本館作為會員之一，計畫持續參與並積極與國際社群交流。	114.11-114.11	8	2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0	70	8	158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有	ICOM大會2022年第26屆大會於布拉格召開，本館派員1名參與；ICOM年會係每3年召開，討論主題及舉辦地點均不同，為國際博物館社群重要交流活動，也為我國博物館機構重要國際曝光平台，具有持續參與意義。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8,925	152,872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78,925	152,872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6,525	7,420	200	245,942
-	6,525	7,420	200	245,942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00	-	-	190
-	300	-	-	190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5,719	29,910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15,719	29,910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20	4,160	-	150,599		396,541
320	4,160	-	150,599		396,541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程計畫	105-114	22.02	11.52	2.01	1.90	6.59	1. 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 2. 112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1,747,087千元，扣除移緩濟急215,842千元及繳庫數379,431千元，計列1,151,814千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190,348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050	879
1.5361802000			2,050	879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 平臺計畫	114-114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與史料文物整合及轉譯等相關工作。	2,050	879

博物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929
-	-	-	2,929
-	-	-	2,929

國家人權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9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20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120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20
					1.辦理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人權藝術生活節、綠島人權藝術季等活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1千元。 2.辦理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提升人權館整體形象之相關媒體圖文製作、網路媒體刊登及託播等經費19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211.12%），另予補足。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p>本館已依決議辦理。</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 <p>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 <p>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 </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 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p>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 29 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館業務。</p>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p>	<p>本項非屬本館業務。</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六)	<p>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賁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配合辦理。
(八)	<p>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p>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現狀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p>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p>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p>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館業務。</p>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p>	<p>本項非屬本館業務。</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配合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	本項非屬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四十六)	<p>二、主計總處分辦1案</p> <p>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配合辦理。
(十九)	<p>五、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 212 案</p> <p>第1項 文化部</p> <p>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增加民眾對人權的認識，舉辦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如此一來不僅使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故事以文本形式保存下來，同時也適宜全年齡親近，讓後人得以從中發掘新世代所關切之價值。不論從教育、文化與歷史傳承之角度，皆對台灣社會之未來具有積極與前瞻性的意義。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持續辦理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等相關活動，以期將我國對歷史之借鑑、反思及情感持續傳遞下去，並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辦理活動時，考量人權教育繪本活動所能提供之價值，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113年度之人權教育繪本活動相關規劃書面報告。</p>	<p>一、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526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二、113 年持續推動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 5 期計畫，並於 113 年下半年出版繪本《發現》、啟動《[0.0]》立體書出版案。另於「2024 年台北國際書展」及本館圖書室展示 5 屆繪本工作坊學員繪本成果樣書，期能進一步促成洽談版權。</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第9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p> <p>行政院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億0,190萬元維持不變，計畫期程由原105至110年度，展延至114年度，「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及「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主要係整、擴建綠島園區及景美園區之既有建築館舍等。而近年暗黑觀光（參訪的地點曾經發生過死亡、災難、邪惡、殘暴、屠殺等暗黑事件的旅遊活動盛行），藉由參訪曾發生暗黑事件的地點，正確地認識並深入省思歷史上種種暗黑及悲情的一面，並且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是各國積極發展的方向。綜上，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與交通部觀光署研議相關暗黑觀光規劃事宜並避免娛樂化情形發生，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526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二、交通部觀光署與本館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不義遺址參訪活動合作方案」討論會議中達成合作共識，共同行銷推廣不義遺址小旅行；113 年 6 月 28 日於臺灣觀光資訊網 (https://taiwan.net.tw)「主題推薦」單元項下新增「人權小旅行」橫幅，連結本館網站不義遺址「小旅行」專區，共同推廣。</p>
(二)	<p>113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編列2億1,087萬7千元。該計畫分別執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係整、擴建綠島園區及景美園區之既有建築館舍等；「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係展示、典藏、研究及推廣等軟體建設，包括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及人權守護計畫等。查，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分年經費需求表顯示，112年度可支用預算為3億6,461萬3千元，然迄112年7月底，累計實現數僅3,918萬7千元，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1億1,853萬4千元之33%，執行率嚴重落後，經了解為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既有4棟歷史建築整建工程，因細部設計修正，文資審議作業等，以致期程延後；另「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案」，則因變更契約以致影響施作進度，人權館實應積極辦理文資審議及細部設計等事項，俾利工程後續推動。綜上所述，為使工程能如期完成，爰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檢討及積極督導各項工程進度，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文化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3655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 4 棟歷史建築整建工程辦理情形：</p> <p>(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竣工，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驗收，於 6 月 19 日複驗通過。</p> <p>(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決標，113 年 5 月 6 日開工，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竣工。</p> <p>(三)「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軍事法院整修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決標、113 年 5 月 26 日完成臨時辦公</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室搬遷作業，工程於 6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竣工。</p> <p>(四)「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竣工，113 年 2 月 27 日驗收通過。</p> <p>三、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情形：</p> <p>(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程驗收。</p> <p>(二)「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於 113 年 1 月 5 日經文化資產審議通過；「綠洲山莊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已於 113 年 5 月決標，依契約期程進行工程規劃設計。</p>
(三)	<p>為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國家人權博物館自 2021 年啟動「人權故事行動書車」，邀請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與家屬，以「真人導讀圖書」方式巡迴校園，講述生命人權故事，讓青年學子見證前輩親身經歷，以及臺灣威權到解嚴的漫漫自由民主路，深具教育意義。目前「人權故事行動書車」邁入第 3 年，從 2021 年巡迴 3 所學校、2022 年 7 所學校，2023 年更是增加至 12 所學校，並首次有大學加入，活動施行至今深受教師學子好評。據了解，人權行動書車活動原為國家人權博物館商店發起之實驗性計畫，現行規模、經費與資源顯然不足。惟優質人權教育活動應增加參與學校的覆蓋率，國家人權博物館應將此計畫作為長久發展計畫，並協助整合教育部與各地縣市政府書車資源，擴大辦理規模與經費，以擴展活動觸及範圍，讓更多城</p>	<p>一、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526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二、已完成人權故事車車體內外裝設計工作，為巡迴校園量身打造鷗翼行動書車、車貼設計親民風格手繪漫畫風吸引學子目光；館內外人權圖書進貨達 500 本以上，書車巡迴計畫已核定。</p> <p>三、人權故事車以親民風格、沉浸式閱讀體驗及「真人圖書館」人權講座紮根校園，113 年 20</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鄉青年學子都能共讀人權。請國家人權博物館評估前開計畫擴大辦理、提升觸及範圍之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場校園巡迴目標已全數完成，並增加 1 場校園巡迴、4 場校外巡迴共計 25 場次巡迴、辦理 24 場講座，已超過年度目標值 20 場次巡迴及 20 場次講座，有效達成人權議題擴散，累計參加師生人數達 11,326 人。
(四)	113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3億0,407萬3千元，其中「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編列2,888萬5千元之必要性，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526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二、本計畫預算相關工作包含人權圖書出版、人權影像拍攝與製作、文物與史料之典藏與數位化、歷史調查研究及人權推廣教育等，具體成果包含《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工具書》《殘骸書》、《一分為二的世界 PIGGY 1/2》「林達三前輩等四人典藏文物詮釋案」、「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五期」等，以建立相關檔案橫向搜尋平台、持續深化人權歷史之研究。</p>
(五)	113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2億 1,087萬7千元，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迄112年7月底止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建議應儘速辦理文資審議與細部設計等事項，以利推動後續工程相關作業，俾達計畫預定進度。爰此，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文化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3655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 4 棟歷史建築整建工程辦理情形：</p> <p>(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竣工，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驗收，於 6 月 19 日複驗通過。</p> <p>(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決標，113 年 5 月 6 日開工，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竣工。</p> <p>(三)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軍事法院整修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決標、113 年 5 月 26 日完成臨時辦公室搬遷作業，工程於 6 月 14 日開工，於 114 年 3 月竣工。</p> <p>(四)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竣工，113 年 2 月 27 日驗收通過。</p> <p>三、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情形：</p> <p>(一)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程驗收。</p> <p>(二) 「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於 113 年 1 月 5 日經文化資產審議通過；「綠洲山莊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已於 113 年 5 月決標，依契約期程進行工程規劃設計。</p>